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杜中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股票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55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附表所示股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55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4年11月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等情，此有聲請人提出114年度司催字第255號民事裁定可佐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無訛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曉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思儀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17056-6	1	27